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海油服”）2021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河北燕郊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王桂壖先生、林伯强先生和刘宗昭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赵丽娟女士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书面委托王桂壖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彭文先生、程新生先生、赵璧先生列席会议（其中彭文先生、程新生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公司首席财务官种晓洁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时点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时点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时点理财余额包含时点委托理财余额。

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和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可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

上述议案涉及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 www.cosl.com.cn 披露的《中海油服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人在 2022 年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发债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本次发行美元债券相关的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美元债券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债券期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作为债券发行人发行的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担保对象、担保具体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上述第（二）项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